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30號

原　　告　漢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柱律師

　　潘宜靜律師

　　林家螢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世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桂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